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香毅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6935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丙○○與丁○○為鄰居，然丙○○因故對丁○○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上午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0號1樓前之巷道內，騎乘機車欲衝撞丁○○，並向其恫稱：「叫人來打給他死」等語，致使丁○○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警察局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易字卷第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
02 先敘明。

03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騎乘機車，並表示
05 「叫人來打給他死」等語，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辯
06 稱：是告訴人丁○○叫我去找警察，我要騎車去找警察他說
07 我騎車撞他，他擋在我前面；「叫人來打給他死」是對我女
08 兒講的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併陳述：「叫人來打給他死」
10 等語乙節，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認（見易字卷第40、43
11 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之指訴內容大致相符（見偵
12 卷第15、43頁），並有告訴人提供與丙○○起糾紛之畫面
13 （下稱起糾紛之畫面）、112年7月23日9時許現場錄影譯
14 文、鐘香毅騎乘機車衝撞告訴人之影片及譯文在卷可參（見
15 偵卷第39、41、75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罪，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
17 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27年4
18 月17日最高法院27年度決議(一)意旨參照）；亦即該條所謂之
19 加害，不須果有加害之事，亦不必真有加害之意。再恐嚇罪
20 之通知危害方法，並無限制，除以積極明示之言語舉動外，
21 凡以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
22 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經查，證人
23 即告訴人於偵查時證稱：我當時在詢問被告事情，結果被告
24 開始罵我，還騎機車作勢要衝撞我，還對我說叫人來打死我
25 等語，我有錄影。我當時嚇呆了，我家人叫我趕快去報警，
26 我才去報警，我擔心若我沒有報警，之後發生何事會沒有人
27 知道等語（見偵卷第86-87頁）。告訴人就案發當日經過，
28 證述內容與上開起糾紛之畫面、現場錄影譯文、影片譯文大
29 致相符，且告訴人明確證述有因被告當日話語、舉動心生恐
30 懼等情。而被告在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所稱「叫人來打給
31 他死」之言語，在社會通念上亦係不善並具有濃厚警告意味

01 之語句，含有將加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之意思，亦屬
02 告知將來可能不利之表示。又衡之常情，一般人面對前述威
03 嚇時，通常均會產生行為人可能進一步採取實害行為等害
04 怕、畏怖之心理壓力，足使聽者感受心理上之壓力、不安，
05 參以被告陳述「叫人來打給他死」之言語後，確有騎乘機車
06 離去之行為，由此益徵告訴人證述因此感到害怕等語，實與
07 常情無違，確屬可信。從而，被告上開所為客觀上顯屬以加
08 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之行為，且足使告訴人
09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甚明。

10 (四)、次觀現場錄影譯文內容，被告對話對象顯僅有告訴人一人；
11 另觀上開起糾紛之畫面，告訴人雖未出現於畫面中，此係因
12 掌鏡者即為告訴人。而依拍攝角度可知，被告係面對掌鏡之
13 人所處位置為對話，足認被告所述「叫人來打給他死」之對
14 象應係錄影掌鏡之告訴人，是被告前揭所辯係對女兒說的等
15 語，尚非可採。至被告辯稱騎乘機車是要去找警察、是告訴
16 人擋在前面等語，惟告訴人係立於白色水泥、騎樓路面朝被
17 告拍攝，被告與錄影者之距離極近，且機車車身方向亦係朝
18 向錄影者，堪認被告確係朝錄影者即告訴人方向駛來，此觀
19 上開起糾紛之畫面自明。倘如被告所稱係告訴人阻擋其騎車
20 前往報警，被告機車應在柏油車道上，且告訴人應當立於柏
21 油路面車道阻止被告向前駛，是被告以前詞置辯，顯與上開
22 起糾紛之畫面不符，亦無從採信。

23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4 予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態度處
28 理糾紛，率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言語、行為恐嚇告訴人，造
29 成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酌以被告否認犯
30 罪，且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犯
31 罪之目的、對告訴人侵害之程度，兼衡其自陳之國中畢業智

01 識程度、從事做工開車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須扶養
02 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44頁），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肆、無罪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因故與告訴
06 人發生爭執，心生不滿，以臺語辱罵告訴人「幹你娘機
07 掰」、「林娘老機掰」及「幹你娘」等語，致使告訴人名譽
08 受損，因認被告涉犯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9 等語。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2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
13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4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5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6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17 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
18 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供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0 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錄影畫面之聲音
21 譯文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對告訴人辱罵上開言
22 論，惟辯稱：是因為一開始跟告訴人吵架，我才會發脾氣罵
23 他、這是我的口頭禪等語。經按：

24 (一)、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
25 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
26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
27 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
28 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29 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
30 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
31 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

01 明白揭示此意旨。而依該判決理由：

- 02 (1)、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
03 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
04 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
05 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
06 人之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境、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
07 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
08 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
09 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
10 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
- 11 (2)、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
12 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
13 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
14 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
15 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
16 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
- 17 (3)、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
18 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
19 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
20 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
21 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
22 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
23 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
24 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
25 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26 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 27 (4)、再者，就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而言，亦應依其表意脈
28 絡，考量其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
29 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不宜逕以公
30 然侮辱罪相繩。
- 31 (二)、本案被告於說出「幹你娘機掰」、「林娘老機掰」及「幹你

01 娘」等語前，與告訴人因拆除疑似避雷針之物發生爭執，業
02 據被告坦承不諱（見中簡卷第24頁），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3 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3頁），可知被告尚非無端謾
04 罵，而係針對拆除疑似避雷針之物所生財產損害賠償與告訴
05 人有所爭執，進而口出上揭穢語宣洩對此之不滿，言語攻擊
06 時間屬短暫、瞬時，並非長時間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或攻
07 訐，亦無累積性、擴散性之效果，冒犯及影響程度尚屬輕
08 微，並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又該等詞語固具有
09 不雅、冒犯意味，仍難以認定一律構成侮辱，毋寧係屬被告
10 個人修養問題，因一時衝動而表達不雅言語，以抒發不滿之
11 情緒，與告訴人社會結構中之平等主體地位、自我認同、人
12 格尊嚴毫無相涉，亦不足以損及彼此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13 分毫，旁人即便見聞告訴人遭被告如此謾罵，告訴人之心理
14 狀態或社會生活關係亦不至於因而蒙受嚴重不利影響，被告
15 上開行為，至多使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感到不
16 快，然此非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法益，並不可因言詞文字之
17 用語負面、粗鄙，即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18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謾罵告訴人之行為，與公然侮辱罪之構
19 成要件有間，難認係已有貶低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20 格，公訴意旨執以證明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之前開證據，
21 尚無法就被告被訴公然侮辱罪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
22 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屬不能證明被告涉犯公然
23 侮辱之犯罪，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30 法官 吳珈禎

31 法官 黃品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楊子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